

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本人作为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和要求，在 2025 年度工作中，勤勉忠实履行职责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积极而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现将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本人姜海华，1966 年生，中国国籍，硕士学位，中南财经大学会计系财务会计专业毕业，教授（三级）、高级会计师、中国注册会计师、司法鉴定人。现任湖北省襄阳职业技术学院会计研究室专职教师，湖北省人大代表，襄阳市政协委员常委，湖北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、预算工作委员会委员，湖北省人民政府“政府采购、高校财务管理、PPP 事务”专家，襄阳市会计学会会长。2021 年 5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，2022 年 5 月起任天茂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报告期内，本人任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2025 年度履职情况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情况

本年度公司共召开 6 次董事会，本人均亲自出席，没有缺席和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形。本年度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会，本人列席 2 次股东会。

本年度，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认真审议，以审慎的态度行使相

应表决权，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相关事项均履行了法定的决策程序，合法有效。本人对本年度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经认真审议后均投了赞成票，无提出异议的事项，也无反对、弃权的情形。

（二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

2025 年度，本人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，积极参与专业委员会的工作，主要履行以下职责：

1、审计委员会。报告期，本人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和召集人，主持日常会议，召集召开4次审计委员会会议，认真审议了公司定期报告、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、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、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议案，并审阅了公司审计部出具的内审报告。对公司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附注进行了审核，做到了勤勉尽责，在年度财务报告编制及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过程中认真履行了监督、核查职责，发挥审计委员会委员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。

2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。报告期，本人作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和召集人，召集并主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，对公司的薪酬与考核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，并对高管人员年度绩效考核进行了审议，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。

3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。报告期内，本人作为独立董事，出席2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对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、关于公司未来三年（2025-2027年）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、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，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专业支持。

（三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，认真履行相关职责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对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；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；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、重要时间节点、人员安排、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，积极跟进和了解审计工作进展情况，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的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。

（四）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情况

报告期，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，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达到 15 天。本人充分运用参加董事会、股东会及其他工作时间对公司及供应商、客户进行现场调研走访，本着勤勉尽责和对公司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在日常通过现场、视频、电话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充分沟通，对公司规范运作、财务管理、风险控制等进行深入了解，及时获悉公司生产经营情况、控股子公司管控、对外投资、闲置资金管理、募集资金管理及募投项目建设等信息，并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。本人着重提醒公司管理层尊重规则，规范运作，聚焦主业，加快发展，同时强化经营风险管控，切实保护公司利益。

（五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1、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各个事项，事前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、充分的审核，在此基础上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。

2、调研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、重大事项决策情况，重点关注公司财务管理、内部控制、对外投资、委托理财、股东回报等情况，运用自身的专长和经验，为公司的发展和规范化运作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
3、对公司的定期报告及其他事项认真审议，提出意见和建议，监督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切实保护股东利益。

4、积极参加有关培训，及时学习相关法规，提升独立董事履职能力，促进公司持续规范运作。

三、2025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本人作为独立董事，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：

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与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流体物理研究所、湖北海普锐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及公司关联方襄阳襄水云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共同投资设立湖北晶脉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事硅基光触发多门极半导体开关科技成果产业化。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，有利于公司丰富产品种类，

拓展市场领域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；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各方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依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时编制并披露了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，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。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其中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。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，财务数据准确详实，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（三）聘用、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拟聘任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以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为公司 2025 年度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控状况进行审计，并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，同意聘任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

（四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根据管理职责、工作绩效，并结合公司经营业绩等综合评定，相关薪酬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2025 年度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履行忠实勤勉义务，

审议公司各项议案，主动参与公司决策，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，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。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的行使表决权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2026 年，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对独立董事的要求，继续勤勉忠实地履行职务，促进董事会的独立公正和高效运作，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同时，利用自己的专业能力为公司提供更多富有建设性的意见，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有效的参考意见。

特此报告。

独立董事：姜海华

2026 年 4 月 2 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的签字页）

签 字：_____

独立董事：姜海华

2026 年 4 月 2 日